

《城市之窗一期项目前期物业服务合同》补充协议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青岛西海岸天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受委托方（以下简称乙方）：融信世欧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于【】时间签订了《城市之窗一期项目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并经政府主管部门备案，物业服务费备案价格为：

- 1) 高层住宅：2.98元/月/ m^2 ；
- 2) 办公：4.88元/月/ m^2 ；
- 3) 商业：5.88元/月/ m^2 ；
- 4) 地下车位服务费：50元/月/个。

鉴于乙方首次进入青岛市场，为回馈业主，经甲乙双方协商，高层住宅物业服务费下调0.2元/月/ m^2 ，调整后为：

- 1) 高层住宅：2.78元/月/ m^2 ；
- 2) 办公：4.88元/月/ m^2 ；
- 3) 商业：5.88元/月/ m^2 ；
- 4) 地下车位服务费：50元/月/个。

关于合同发票的约定：

-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2、增值税专用发票条款：（每期）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可进项抵扣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6%，如遇增值税税率调整的，则不含税价格保持不变，增值税税额根据适用的税率计算调整。但乙方由小规模纳税人转登记为一般纳税人导致税率提高的，由此增加的税收由乙方承担，合同含税总价不做调整。
- 3、乙方对发票的真伪负责，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无法进项抵扣或导致其他损失的，乙方应相应赔偿甲方损失，同时，乙方应重新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并承担违反税收法律规定造成的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若乙方未能提供前述符合要求的发票，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任何款项，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4、如发生发票丢失、毁损、逾期无法认证等情况时，乙方均应向甲方提供



必要的帮助，协调解决。

5、合同签约单位名称、发票出具单位名称、收款银行帐号所属单位的名称三者必须一致，如上述付款凭证无法及时提交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延期付款责任。

本补充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